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擁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項目	所涉及訂約方	交易性質	協議期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A)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及(2)安寶機電(由盈信及馮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間接實益擁有50%的公司)	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之間的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兩年	現有合約	47.0	18.0	無
				新合約	無	無	無
				47.0	18.0	無	
(B)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及(2)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	馮氏機電與盈信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現有合約	145.0	136.0	42.0
				新合約	32.0	64.0	65.0
				177.0	200.0	107.0	
(C)	(1)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機電；及(2) 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由魏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兒子魏穎然先生間接實益擁有78%的公司)	馮氏機電與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三年	現有合約	76.0	81.0	76.0
				新合約	6.0	11.0	11.0
				82.0	92.0	87.0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盈信及馮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於安寶機電的50%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
- (b)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安保工程」)、安保建築有限公司(「安保建築」)、安保建業有限公司(「安保建業」)及怡益工程有限公司(「怡益」)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的附屬公司；及
- (c)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由魏穎然先生透過其於Lanon Holdings的間接權益實益擁有78%。魏穎然先生為魏先生的兒子，而魏先生則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盈信的控股股東。

因此，於上市完成後，(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安寶機電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14A.07(4)及14A.13(1)條，盈信連同其附屬公司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怡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b)條，Lanon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安寶機電、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之間的若干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ii)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及(iii)與Lanon Holdings相關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

(i) 與安寶機電的合約安排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之前，安寶機電競投多個項目，並按照馮氏機電與安寶機電所訂立若干合約的條款，將該等項目內的屋宇設備工程交由馮氏機電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安寶機電已訂立六項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的現有合約(「安寶機電合約」)，而根據安寶機電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315,4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馮氏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進行的相關屋宇設備工程的各項合約費用乃由安寶機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於競投相關項目時，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競爭力報價計算所得的物料及分包服務現行市價；
- (ii)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金額、本集團的產能、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及相關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規定；
- (iii) 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過往收取的費用；
- (iv) 訂立各項合約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當時估計毛利率；及
- (v) 於合約磋商階段在市場的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

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與安寶機電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項目所訂立分包安排的條款相較於與安寶機電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及保固金、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終止及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獲得的估計毛利率；及
- (ii) 於制定安寶機電合約的合約費用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成功競投有關項目的機會以釐定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利潤率。如利潤率定得太高，則可能因投標價過高而令中標機會大幅下跌。

安寶機電合約內的所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竣工。因核證竣工及相關開具發票過程需時，部分相關合約費用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方可結清。目前預期有關合約費用的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b) 安寶機電合約協議

完成安寶機電合約內的所有設備工程及收到所有合約費用後，安寶機電將終止其所有業務並開始其撤銷註冊程序。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與安寶機電訂立合約協議（「安寶機電合約協議」），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規管安寶機電合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有關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

(c) 訂立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安寶機電於盈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收購本集團任何股權（「盈信收購事項」）前成立，期內安寶機電被用作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共同承接若干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工具。由於安寶機電將於完成安寶機電合約內的所有在建屋宇設備工程及收到所有合約費用後終止其業務，董事認為，訂立安寶機電合約協議將規管安寶機電與馮氏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與安寶機電持續有關業務乃由於(i)我們根據安寶機電合約進行的既定合約關係乃於盈信收購事項之前或約於當時訂立，而我們按合約有責任完成於相關安寶機電合約指定的工程項目；及(ii)大部分安寶機電合約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豐厚盈利。

(d)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寶機電與馮氏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所訂立合約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85,9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約18.2%、20.3%及6.2%。

(e)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建議上限47,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寶機電預期毋須向馮氏機電支付合約費用，故並無就同期建議上限。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將支付予馮氏機電的估計最終合約費用金額，該金額乃經考慮根據各安寶機電合約接收的相關後加工程(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或接收的工程訂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參考工程範圍)而對原合約金額作出的估計調整而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受安寶機電竣工確認結果所限)；及(ii)安寶機電根據安寶機電合約確認竣工及進行相關開具發票程序估計所需時間。

(ii) 與盈信集團的合約安排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之前，盈信的若干附屬公司競投多個包含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成分的樓宇建築及維修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並按照馮氏機電與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將部分該等項目下的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交由馮氏機電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與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十項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的現有合約(「盈信合約」)，而根據盈信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426,800,000港元。

(b) 盈信合約框架協議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包括安保工程、安保建築、安保建業及怡益)訂立合約框架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盈信合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盈信的相關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任何合約。

盈信合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 定價政策

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馮氏機電將予訂立的各合約應付馮氏機電的合約費用須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競投相關項目時，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競爭力報價計算所得的物料及分包費用現行市價；
- (ii)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金額、本集團的產能、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及相關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規定；
- (iii) 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承建商於過往收取的費用；
- (iv) 訂立各項合約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當時估計毛利率；及
- (v) 於合約磋商階段在市場的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

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各盈信合約內的合約費用乃參照上述載列的因素釐定。

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與盈信集團所訂立分包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就項目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相較於與盈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及保固金、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終止及本集團於該等項目獲得的估計毛利率；及
- (ii) 於制定合約費用報價時，本集團亦考慮成功競投有關項目的機會以釐定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利潤率。如利潤率定得太高，則可能因投標價過高而令中標機會大幅下跌。

(d) 訂立盈信合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盈信合約，與盈信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於建築業作為主承建商而擁有的市場份額，以及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繼續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及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訂立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可規管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及未來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盈信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合約費用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69,7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約3.1%、11.7%及12.0%。

(f)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建議上限177,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盈信合約將支付予馮氏機電的估計最終合約費用金額，該金額乃經考慮(a)根據各盈信合約接獲的相關後加工程(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或接獲及／或預期接獲的工程訂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參考工程範圍)而對原合約金額作出的估計調整而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受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竣工確認結果所限)；及(b)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盈信合約確認竣工情況及相關開具發票程序估計約需兩週時間；及
- (ii) 本集團就盈信相關附屬公司以有限制招標方式批授的新合約而預期將自盈信相關附屬公司收取的合約費用預計，有關預計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提交的標書釐定。

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上限增加主要由於(i)兩份盈信合約(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項目15及項目35)分別錄得預期合約總額達131,700,000港元及109,900,000港元，而該兩份盈信合約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僅錄得15,400,000港元；及(ii)以本集團遞交的實際標書所得而從盈信集團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批出的新合約帶來的估計收入。

(iii) 與亮雅集團的合約安排

(a)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Lanon Holdings的若干附屬公司競投多個包含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成分的樓宇建築及維修項目，並按照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條款將部分該等項目下的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交由馮氏機電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四項預期將於上市後仍繼續進行的現有合約(「亮雅合約」)，而根據亮雅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288,500,000港元。

(b) 亮雅合約框架協議

因預期將進行股份發售，馮氏機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與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訂立合約框架協議(「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以規管亮雅合約訂約方的整體關係及馮氏機電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就馮氏機電提供屋宇設備工程而可能於日後不時訂立的合約。

亮雅合約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c) 定價政策

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馮氏機電將予訂立的各合約應付馮氏機電的合約費用須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競投相關項目時，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有競爭力報價計算所得的物料及分包服務現行市價；
- (ii) 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金額、本集團的產能、完成工程估計所需時間及相關項目的其他技術項目規定；
- (iii) 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於過往收取的費用；
- (iv) 訂立各項合約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類似項目的當時估計毛利率；及
- (v) 於合約磋商階段在市場的費用水平及競爭情況。

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各亮雅合約內的合約費用乃參考上述載列的因素釐定。

本集團認為，經考慮以下載列的因素後，與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 本集團與項目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條款相較於與本集團與亮雅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期及保固金、保修期、後加工程、違約賠償、終止及本集團所取得的估計毛利率；及
- (ii) 於制定合約費用報價時，本集團亦將考慮成功競投有關項目的機會以釐定適用於特定項目的利潤率。如利潤率定得太高，則可能因投標價過高而令中標機會大幅下跌。

(d) 訂立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過往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亮雅合約，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過往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及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有利。訂立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規管與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及未來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e)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與馮氏機電所訂立合約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2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入約零、0.1%及9.7%。

(f)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應付馮氏機電的最高合約費用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建議上限82,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亮雅合約將支付予馮氏機電的最終合約費用估計金額，已計及(a)根據對各亮雅合約接收的相關後加工程(就一次性項目而言)或接獲及／或預期接獲的工程訂單(就定期持續項目而言)(參考工程範圍)而對原合約金額作出的估計調整而作出(於各情況下均受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竣工確認結果所限)；及(b)亮雅集團相關成員本公司根據亮雅合約確認竣工情況及相關開具發票程序估計所需時間約兩週；及
- (ii) 本集團就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以有限制招標方式批授的新合約而預期將自Lanon Holdings的相關附屬公司收取的合約費用預計，有關預計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提交的標書釐定。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載過往交易金額的上述建議上限增加主要由於(i)兩份亮雅合約(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的項目34及項目36)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分別錄得預期合約總額達128,500,000港元及98,200,000港元，而該兩份亮雅合約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僅錄得24,000,000港元；及(ii)由亮雅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能批授的四份新合約(以本集團實際提交的標書為依據)產生的估計收入。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列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且已透過與本公司討論而進行盡職審查，並已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在此基礎上，保薦人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而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列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率基準計算預期將為5%或以上，年度代價總額預期將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

定。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9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36至14A.48條載列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載列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第14A.34、14A.51及52條載列的書面協議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已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而潛在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資料參與股份發售，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過重的負擔，甚至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受以下各項規限：(i)並無上述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各自日後進行的交易屬於各協議的框架範圍內，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就盈信集團或亮雅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發出的各項有限制招標邀請而言，於提交有關投標文件(包括本集團將收取的合約費用報價)前，並無參與編製初步報價的本公司獨立管理人員將會審閱有關草擬資料，以確保合約費用報價乃以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的條款(如適用)為基礎；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安寶機電合約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所

關 連 交 易

進行交易的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半年進行審閱，以確保(i)相關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合約費用是否基於上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釐定)；及(ii)於相關期間內與盈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寶機電及亮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的一切交易乃根據相關合約進行。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會確保本集團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各自的相關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檢討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各自的相關成員公司承諾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足夠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相關關連交易。

倘安寶機電合約框架協議、盈信合約框架協議及亮雅合約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另行取得有關豁免則作別論。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並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關連交易類別的交易施行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的所有適用規則，惟明確規定獲豁免者除外。